

2026 年度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政策措施，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负责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六）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七）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广电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十一）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广播电视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负责对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审查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节目内容与质量。负责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和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重大宣传活动。开展广播电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二）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三）艺术处。（四）公共服务处。（五）产业科技处。（六）资源开发处（革命文物处）。（七）交流与推广处。（八）市场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九）文物保护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十）传媒机构管理处（广电科技处、安全传输保障处）。（十一）财务处。（十二）人事处。（十三）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淮安市文化艺术中心，淮安市图书馆，淮安市文化馆，淮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淮安市文学艺术院，淮安市美术馆（书画院），淮安市博物馆，苏皖边区政府旧址纪念馆，淮安文化艺术学校，淮安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收听收看中心，淮安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淮安市旅游信息中心，淮安市少儿图书馆（淮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校外辅导总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4 家，具体包括：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淮安市文化艺术中心，淮安市图书馆，淮安市文化馆，淮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淮安市文学艺术院，淮安市美术馆（书画院），淮安市博物馆，苏皖边区政府旧址纪念馆，淮安文化艺术学校，淮安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收听收看中心，淮安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淮安市旅游信息中心，淮安市少儿图书馆（淮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校外辅导总站）。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文广旅游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聚焦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阶段性目标，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导向，大力实施产业融合、宣传推广、精品创作、服务提质、保护传承等五大行动，为彰显淮安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应有成色作出更大文旅贡献。

（一）实施产业融合行动，壮大文旅品牌。全面落实《淮安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开展六大行动，加快构建旅游现代产品体系、营销体系、服务体系。指导西游记文化体验园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推动板闸遗址公园创成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完成 3 家 4A 级景区复核评定，推进淮安市里运河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深化“旅游+文物”“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体育”等融合发展，推动研学旅游发展，打造精品线路。加强对全市文旅企业申报指导，推进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优秀案例、创新项目等申报。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做好省级重点文旅产业项目申报等工作。

（二）实施宣传推广行动，促进文旅消费。持续开展“一城两园嗨游淮安”新媒体宣传推广活动，结合重要营销节点，整合达人资源，提升淮安文旅品牌影响力。精准开发客源市场，赴高铁沿线城市宣传推介，参加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展会活动，深化与徐州、宿迁等周边城市合作，吸引更多游客来淮打卡体验。加大优质产品供给，结合营销节点和消费需求推出特色文旅活动和惠民政策；结合学生消费特点推出系列促消费活动；打造“跟着‘苏超’游淮安”等优质旅游线路产品。引导景区景点发展特色旅游演艺、夜间经济、体验互动等二次消费项目，结合传统节庆假日，市县、文商旅体联动，持续出台系列促消费政策，常态化开展文旅消费季活动。

（三）实施精品创作行动，繁荣艺术生产。围绕“出精品、育人才、兴文化”核心目标，攻坚精品创作，重点推进《周信芳》《笔生花》等剧本打磨，计划新创 1-2 部反映淮安地域文化的大型剧目，力争在文华奖、群星奖等国家级赛事中取得新突破。深化院团建设，指导院团优化管理和运营模式，推动市、县院团联动创作，加强人才跟踪培养与交流实训，提升专业素养。激活文学书画创作，围绕淮安核心元素推出一批兼具思想深度与地域特色的文学作品、书画精品，打造“淮安文化”创作品牌。

（四）实施服务提质行动，增强惠民实效。实施“茉莉花开”系列工程。开展“百姓点单文艺直通车”活动，全年送戏不少于 200 场，送课不少于 300 节、每节不少于 60 分钟，送书金额不超 10 万元，送展览不少于 100 场，实现供需精准衔接。举办“百姓文化艺术展演”大型综合性群众文化活动，按照春、夏、秋、冬四个时段推进，涵盖音乐、舞蹈、曲艺、书

画、摄影、非遗、美食等众多门类，力争举办各类活动超百场，参与人数达百万人次。组织“精品文化邀您来”系列活动，推动市、县区各类场馆发挥主阵地优势，常态化举办演出、展览、培训、讲座、研学等精品文化活动，全年计划安排 3600 场左右。加强广电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净化广播电视荧屏视频，深化应急广播建设，力争应急广播在线率达 90%。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效能。

（五）实施保护传承行动，推动遗产活化。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系统开展普查第三阶段成果汇编，研究文物资源常态化更新机制与成果转化路径。夯实考古工作基础，优化考古前置流程，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障项目建设又好又快推进。深化大运河淮安段保护水平，加快修编相关规划，建立健全巡查机制。筑牢文物安全基本防线，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提高隐患排查整治与安全治理能力。推动博物馆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市博物馆设备更新，引进高品质首展、特展。持续深化传承体系与创新融合，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和工坊建设，持续办好大运河城市非遗文化旅游节，推动非遗“六进”活动，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与传承活力。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3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923.66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131.67	五、教育支出	1,138.5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12.7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37.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388.54	本年支出合计	23,388.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388.54	支出总计	23,388.5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388.54	23,388.54	19,333.21				2,923.66	1,131.67										
072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388.54	23,388.54	19,333.21				2,923.66	1,131.67										
072001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499.92	8,499.92	8,499.92															
072002	淮安市文化艺术中心	4,845.98	4,845.98	3,599.71				114.60	1,131.67										
072005	淮安市图书馆	1,086.41	1,086.41	1,075.73				10.68											
072006	淮安市文化馆	668.10	668.10	668.10															
072007	淮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43.98	1,143.98	1,143.98															
072008	淮安市文学艺术院	328.59	328.59	328.59															
072010	淮安市美术馆（书画院）	628.50	628.50	585.92				42.58											
072011	淮安市博物馆	918.73	918.73	684.73				234.00											
072013	苏皖边区政府旧址纪念馆	509.09	509.09	509.09															
072014	淮安文化艺术学校	1,244.15	1,244.15	1,194.15				50.00											
072016	淮安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收听收看中心	43.96	43.96	43.96															
072018	淮安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2,946.07	2,946.07	474.27				2,471.80											
072019	淮安市旅游信息中心	105.44	105.44	105.44															
072020	淮安市少儿图书馆（淮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校外辅导总站）	419.62	419.62	419.6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388.54	11,748.29	11,640.25			
205	教育支出	1,138.54	1,028.54	110.00			
20503	职业教育	1,138.54	1,028.54	11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38.54	1,028.54	1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12.78	9,682.53	11,530.2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586.64	8,430.19	8,156.45			
2070101	行政运行	2,460.41	2,460.4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62		367.62			
2070104	图书馆	1,426.03	839.65	586.3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477.03	3,898.03	1,579.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886.86		3,886.86			
2070109	群众文化	622.97	449.97	173.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81.67	711.09	170.5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8.71		88.71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80.00		1,28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5.34	71.04	24.30			
20702	文物	4,586.16	1,212.36	3,373.80			
2070204	文物保护	3,243.69	380.89	2,862.80			
2070205	博物馆	1,138.47	831.47	307.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4.00		204.00			
20708	广播电视	39.98	39.9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9.98	3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22	1,03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22	1,03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22	1,037.2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333.21	一、本年支出	19,333.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3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1,088.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36.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07.6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333.21	支出总计	19,333.2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333.21	10,875.02	10,049.90	825.12	8,458.19
205	教育支出	1,088.54	1,028.54	945.15	83.39	60.00
20503	职业教育	1,088.54	1,028.54	945.15	83.39	6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88.54	1,028.54	945.15	83.39	6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36.98	8,938.79	8,197.06	741.73	8,398.1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416.64	7,686.45	7,056.60	629.85	7,730.19
2070101	行政运行	2,460.41	2,460.41	2,235.97	224.4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62				367.62
2070104	图书馆	1,415.35	839.65	771.02	68.63	575.7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360.29	3,154.29	2,917.25	237.04	1,206.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886.86				3,886.86
2070109	群众文化	622.97	449.97	411.98	37.99	173.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39.09	711.09	655.77	55.32	12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8.71				88.71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80.00				1,28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5.34	71.04	64.61	6.43	24.30
20702	文物	1,880.36	1,212.36	1,103.70	108.66	66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71.89	380.89	341.69	39.20	391.00

2070205	博物馆	1,108.47	831.47	762.01	69.46	277.00
20708	广播电视	39.98	39.98	36.76	3.22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9.98	39.98	36.76	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69	907.69	90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69	907.69	90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69	907.69	907.6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75.02	10,049.90	825.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18.16	9,118.16	
30101	基本工资	2,299.74	2,299.74	
30102	津贴补贴	1,930.11	1,930.11	
30103	奖金	332.78	332.78	
30107	绩效工资	1,817.27	1,817.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56	879.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2.78	382.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78	382.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1	31.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64	84.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7.69	907.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30	6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12		825.12
30201	办公费	157.50		157.50
30202	印刷费	3.40		3.40
30205	水费	15.50		15.50
30206	电费	47.36		47.36
30207	邮电费	19.16		19.16
30208	取暖费	0.19		0.19
30211	差旅费	37.50		37.50
30213	维修（护）费	36.00		36.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5.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00		33.00
30226	劳务费	46.00		46.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84		110.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1		30.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33		71.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3		210.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74	931.74	

30301	离休费	59.83	59.83	
30302	退休费	855.29	855.29	
30305	生活补助	6.30	6.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09	奖励金	0.32	0.3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333.21	10,875.02	10,049.90	825.12	8,458.19
205	教育支出	1,088.54	1,028.54	945.15	83.39	60.00
20503	职业教育	1,088.54	1,028.54	945.15	83.39	6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88.54	1,028.54	945.15	83.39	6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36.98	8,938.79	8,197.06	741.73	8,398.1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416.64	7,686.45	7,056.60	629.85	7,730.19
2070101	行政运行	2,460.41	2,460.41	2,235.97	224.4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62				367.62
2070104	图书馆	1,415.35	839.65	771.02	68.63	575.7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360.29	3,154.29	2,917.25	237.04	1,206.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886.86				3,886.86
2070109	群众文化	622.97	449.97	411.98	37.99	173.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39.09	711.09	655.77	55.32	12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8.71				88.71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80.00				1,28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5.34	71.04	64.61	6.43	24.30
20702	文物	1,880.36	1,212.36	1,103.70	108.66	66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71.89	380.89	341.69	39.20	391.00
2070205	博物馆	1,108.47	831.47	762.01	69.46	277.00

20708	广播电视	39.98	39.98	36.76	3.22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9.98	39.98	36.76	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69	907.69	90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69	907.69	90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69	907.69	907.6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75.02	10,049.90	825.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18.16	9,118.16	
30101	基本工资	2,299.74	2,299.74	
30102	津贴补贴	1,930.11	1,930.11	
30103	奖金	332.78	332.78	
30107	绩效工资	1,817.27	1,817.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56	879.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2.78	382.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78	382.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1	31.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64	84.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7.69	907.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30	6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12		825.12
30201	办公费	157.50		157.50
30202	印刷费	3.40		3.40
30205	水费	15.50		15.50
30206	电费	47.36		47.36
30207	邮电费	19.16		19.16
30208	取暖费	0.19		0.19
30211	差旅费	37.50		37.50
30213	维修（护）费	36.00		36.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5.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00		33.00
30226	劳务费	46.00		46.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84		110.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1		30.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33		71.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3		210.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74	931.74	
30301	离休费	59.83	59.83	

30302	退休费	855.29	855.29	
30305	生活补助	6.30	6.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09	奖励金	0.32	0.3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1	0.00	30.11	0.00	30.11	5.50	2.50	54.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44
30201	办公费	51.44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5.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44.24		288.60		532.84
货物					244.24		68.00		312.24
淮安市文化艺术中心							18.00		18.00
	艺术中心日常运行维护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部门集中采购			18.00		18.00
淮安市图书馆					150.00				150.00
	图书馆市级免费开放保障资金	专用材料费	其他普通图书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淮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24				3.24
	技术监管与服务	专用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1.50				1.50
	技术监管与服务	专用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0.24				0.24
	技术监管与服务	专用设备购置	扫描仪	部门集中采购	0.40				0.40
	技术监管与服务	专用设备购置	文件(图文)传真机	部门集中采购	0.30				0.30
	技术监管与服务	专用设备购置	办公桌	部门集中采购	0.20				0.20
	技术监管与服务	专用设备购置	三人沙发	部门集中采购	0.60				0.60
淮安市文学艺术院					1.00				1.00
	文艺创作及研究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	1.00				1.00

				采购					
淮安市博物馆							25.00		25.00
	日常运行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轿车	部门集中采购			25.00		25.00
淮安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25.00		25.00
	考古勘探发掘经费	委托业务费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00		1.00
	考古勘探发掘经费	委托业务费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4.20		4.20
	考古勘探发掘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越野车	分散采购			19.80		19.80
淮安市少儿图书馆（淮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校外辅导总站）						90.00			90.00
	图书与数字资源等购置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图书	分散采购	90.00				90.00
服务							220.60		220.60
淮安市文化艺术中心							96.60		96.60
	艺术中心日常运行维护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96.60		96.60
淮安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124.00		124.00
	考古勘探发掘经费	委托业务费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分散采购			24.00		24.00
	考古勘探发掘经费	委托业务费	出版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38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08.66 万元，增长 3.1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388.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388.5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3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48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及职工工作年限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92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6.7 万元，增长 444.48%。主要原因是考古挖掘收入调整至此。

（5）事业收入 1,13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0.48 万元，增长 98.12%。主要原因是预计艺术中心演出收入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补助收入已取消。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考古挖掘收入调整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3,388.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388.54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1,138.5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艺术学校教学活动。与上年相比减少 57.14 万元，减少 4.78%。主要原因是预计艺校预算外收入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1,212.78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行业发展，市级文化、文博场馆免费，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电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706.37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增加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及维保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37.2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59.43 万元，增长 6.08%。主要原因是随人员工资上涨而上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388.5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388.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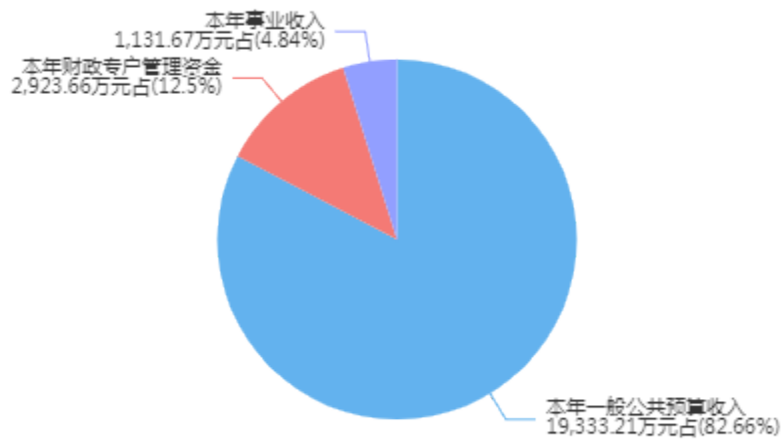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33.21 万元，占 82.6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923.66 万元，占 12.5%；
本年事业收入 1,131.67 万元，占 4.84%；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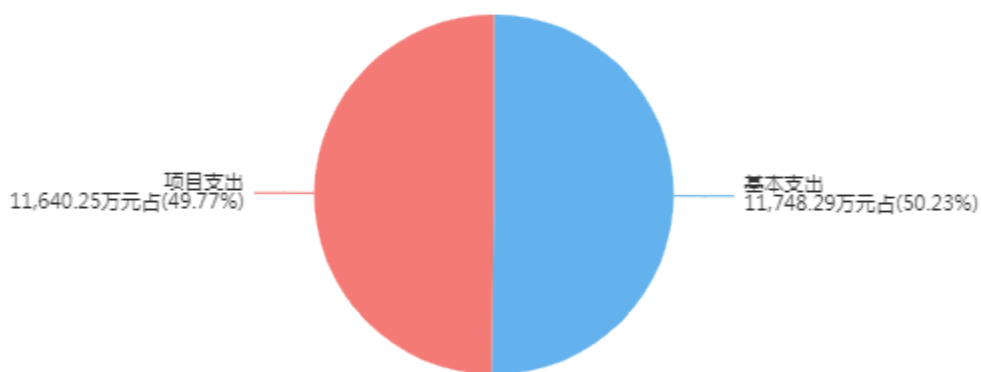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388.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748.29 万元，占 50.23%；
项目支出 11,640.25 万元，占 49.7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33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48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及工资福利正常上涨，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9,333.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48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及工资福利正常

上涨，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 1,08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86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文化艺术学校教职工工资福利等正常上涨。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6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4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随着职工工作年限增加，工资正常上涨。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6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38 万元，减少 8.09%。主要原因是压减条线培训费及市内宣传费。

3. 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 1,41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1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市级图书馆工作人员年限增加，相关工资福利正常上调。

4. 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 4,36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31 万元，减少 3.93%。主要原因是艺术中心清理冗余人员，人员经费支出预计减少。

5.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 3,88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4 万元，减少 0.08%。主要原因是要求文化场馆延长免费开放时间，同时节约用电，降低能耗标准。

6.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 622.97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32.58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市级文化场馆人员变动。

7.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 839.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6 万元，增长 10.43%。主要原因是文学院人员经费增加。

8.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 8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 万元，减少 0.45%。主要原因是继续压减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项目经费。

9.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 1,2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0.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9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增加信息化工作预算。

11.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 77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3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考古所人员经费增加。

12.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1,10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6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博物馆人员经费正常上涨，项目经费减少。

13. 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 3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5 万元，增长 8.26%。主要原因是广电条线职工工作年限增加，工资正常上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07.69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67.47 万元，增长 8.03%。主要原因是随着工资上涨，公积金正常上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875.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0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825.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33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48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职工工作年限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875.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0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825.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2 万元，变动原因艺术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事业收入调整至该科目，其他单位车辆运行费均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55%；公务接待费支出 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1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艺术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事业收入调整至该科目，其他单位车辆运行费均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 万

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规模。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线下会议安排。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行业必须的培训，提高行业人才管理水平。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1 万元，减少 1.8%。主要原因是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32.8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12.2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20.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3,388.54 万元；本部门共 2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640.2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